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坤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琮閔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琦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劉姿蘭」)。

(二)付款人欄。(應記載付款銀行「華南商業銀行內埔分行」)。

二、請具狀補正具狀人處聲請人「坤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(法定代理人亦需簽名或印文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